|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1：** |  |  |  |  |  |  |  |
| **2021年桓仁满族自治县教师招聘岗位需求计划表** |
| **岗位序号** | **招聘岗位** | **招聘 人数** | **招聘条件** | **招聘学校名称及招聘数量** |
| **学历** | **学位** | **专业** | **资格证书** | **其他条件** |
| **001** | 小学语文教师 | 3 |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 学士学位 | 不限专业。 | 小学及以上层次教师资格证 | 桓仁户籍或生源地 | 朝鲜族学校（1人）北关小学（1人）沙尖子学校（1人）  |
| **002** | 小学数学教师 | 2 |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 学士学位 | 不限专业。 | 小学及以上层次教师资格证 | 桓仁户籍或生源地 | 铧尖子小学（1） 八里甸子小学（1人）  |
| **003** | 小学英语教师 | 1 |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 学士学位 | 本科：外国语言文学类；研究生：外国语言文学类 | 小学及以上层次对应学科教师资格证 | 桓仁户籍或生源地 | 西园小学（1人）  |
| **004** | 小学体育教师 | 3 |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 学士学位 | 本科：体育学类；研究生：体育学类。 | 小学及以上层次对应学科教师资格证 | 桓仁户籍或生源地 | 实验小学（1）北关小学（1）普乐堡小学（1人）  |
| **005** | 小学美术教师 | 1 |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 学士学位 | 本科：美术学类、设计学类、艺术教育；研究生：美术学类、设计学类、教育学类。 | 小学及以上层次对应学科教师资格证 | 桓仁户籍或生源地 | 实验小学（1人）  |
| **006** | 小学音乐教师 | 2 |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 学士学位 | 本科：音乐与舞蹈学类、艺术教育；研究生：音乐与舞蹈学类、艺术学理论类、教育学类。 | 小学及以上层次对应学科教师资格证 |  | 业主沟小学（1人）五里甸子学校（1人）  |
| **007** | 初中语文教师 | 2 |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 学士学位 | 本科：中国语言文学类；研究生：中国语言文学类。 | 初中及以上层次对应学科教师资格证 |  | 沙尖子学校（1人）五里甸子学校（1人） |
| **008** | 初中英语教师 | 1 |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 学士学位 | 本科：外国语言文学类； 研究生：外国语言文学类。 | 初中及以上层次对应学科教师资格证 |  | 沙尖子学校（1人）  |
| **009** | 初中历史教师 | 1 |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 学士学位 | 本科：历史学类；研究生：历史学类。 | 初中及以上层次对应学科教师资格证 |  | 西江中学（1人） |
| **010** | 初中物理教师 | 1 |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 学士学位 | 本科：物理学类； 研究生：物理学类、教育学类。 | 初中及以上层次对应学科教师资格证 |  | 东山中学（1人）  |
| **011** | 高中地理教师 | 2 |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 学士学位 | 本科：地理科学类；研究生：地理学类。 | 高中及以上层次对应学科教师资格证 | 师范类院校毕业生 | 第一高级中学（2人）  |
| **012** | 高中语文教师 | 1 |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 学士学位 | 本科：中国语言文学类；研究生：中国语言文学类。 | 高中及以上层次对应学科教师资格证 | 师范类院校毕业生 | 职教中心（1人） |
|  | 合计 | **2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  |  |  |  |  |  |  |  |  |  |  |  |  |  |  |  |
| **桓仁满族自治县2021年教师公开招聘报名表**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民族 |  | 二寸近期免冠照片 |
| 身份证号 |  |
| 家庭住址 |  |
| 毕业学校 |  | 专业 |  |
| 学 历 |  | 学位 |  | 毕业时间 |  |
| 政治面貌 |  | 入党时间 |  | 计算机等级 |  |
| 外语等级 |  | 普通话等级 |  | 有无传染病或精神病史 |  |
| 教师资格等级 |  | 教师资格学科 |  |  |  |  |  |  |  |
| 户籍所在地 |  | 生源地（高考报名地） |  |
| 报考岗位 |  | 报考岗位代码 |  |
| 联系电话1 |  | 联系电话2 |  |
| 家庭主要成员情况 | 姓名 |  | 关系 |  | 身份证号 |  | 工作单位 |  |
| 姓名 |  | 关系 |  | 身份证号 |  | 工作单位 |  |
| 姓名 |  | 关系 |  | 身份证号 |  | 工作单位 |  |
| 姓名 |  | 关系 |  | 身份证号 |  | 工作单位 |  |
| 诚信承诺 |  本人热爱教育事业,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法律，严守社会公德，无不良品行和违法犯罪记录，具备正常履行工作职责的身体条件。我承诺，本人所提供的个人信息、证明材料、证件，真实准确，并符合报考岗位的招聘条件，若因上述信息、材料、证件不真实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 签名：  年 月 日 |
| 招聘工作小组意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 月 日 |
| 注：考生认真填写此表，签名部分必须手写。此表一式两份。 |

附件3：

**考生疫情防控事项须知**

现就参加2021年桓仁县面向社会招聘教师招聘考试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事项要求如下：

1.考生须了解桓仁县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关于疫情防控的最新通知要求，并按照相关要求自觉接受健康管理、隔离观察。需进行隔离观察的考生隔离期满后，须提供现场报名日前7日内由本溪区域内定点核酸检测机构出具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方可参加考试。

2.考生应在笔试日前下载“辽事通”APP，登录并进行实名认证，申领健康通行码。

3.考生应从笔试日前14天开始（含笔试日）进行健康状况监测，每日测量体温并填写《考生个人健康状况承诺书》（附件4）于笔试当日提交考点处备存。

4.考生体温高于37.3℃或出现疑似症状的，应及时就诊，经诊断排除新冠肺炎且笔试日当天体温检测不高于37.3℃的方可参加考试。曾出现疑似症状经诊断排除新冠肺炎的，应同时提供笔试日前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以及诊断证明。拒绝提供《考生个人健康状况承诺书》的，不允许参加笔试。

5.笔试日前14天内（含考试日），考生应避免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及中高风险地区人员接触；避免去人群流动性较大、人群密集的场所聚集，做好自我防护。

6.笔试当天，考生要采取合适的出行方式前往考点，在进入考点入口进行体温检测时，应与他人保持1.5米以上安全间距；进入考点后，应按照工作人员引导，合理保持安全间距。

7.考生进入考点时，应主动配合工作人员接受体温检测，现场通过“辽事通”APP、微信“国务院客户端”进行扫码，确定为绿码、无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经体温检测确认结果正常（体温不高于37.3℃）方可进入，如发现体温超过37.3℃需现场进行1次体温复测。入场时体温复测仍超过37.3°C的考生、“国务院客户端疫情防控行程卡”和“辽事通健康码”非绿码考生应提供笔试日前7天内核酸检测报告，拒绝提供的考生不得参加考试。

8.考试期间，按防疫要求决定是否佩戴口罩；在接受身份识别验证等特殊情况下，考生应按照工作人员指引，摘除口罩。

9.笔试过程中出现发热、咳嗽等异常症状的考生，应及时向工作人员报告，按照工作人员引导转移至备用隔离考场继续考试，接受健康检测或转移到隔离考场而耽误的考试时间视情况予以补齐。笔试结束后，所有在隔离考场参加考试的考生，由120急救车转运至医疗机构发热门诊排查，并及时向考场工作人员反馈排查结果。不具备继续参加考试条件的考生，按照疫情防控要求进行转移，考试时间不予补齐，不再进行补考，按交卷处理，考试成绩继续有效。

10.考生要认真阅读本须知，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排查、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将按照疫情防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11.报名当天，考生要采取合适的出行方式前往报名地点，在进入报名点前进行体温检测时，应与他人保持1.5米以上安全间距；进入报名点后，应按照工作人员引导，合理保持安全间距。

附件4：

**考生个人健康状况承诺书**

姓 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现住址： 省 市 区(县) 街道(乡) 小区（村）

在2021年桓仁县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教师期间，本人自觉遵守国家、省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要求，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人以及与我一起共同生活的亲属及相关人员，自考试日前14天内（含考试日）没有被诊断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及无症状感染者，也未被判定为新冠病例的密切接触者。

二、本人以及与我一起共同生活的亲属及相关人员，自考试日前14天内（含考试日）未到过境外或中高风险地区，未接触过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者，未接触过来自境外或中高风险地区的发热或有呼吸道症状的患者。

三、本人目前身体健康且自考试日前14天内（含考试日），没有出现发烧（体温不高于37.3℃）、咳嗽、乏力、胸闷等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有关的症状。如体温高于37.3℃或存在疑似症状，须按《考生疫情防控事项须知》要求及时就诊，排除新冠肺炎的须提供考试日前7天内核酸检测合格报告和诊断证明，并说明情况：( ）

四、本人在考试入场前，未服用任何缓解症状的药物。

五、本人知晓并了解本溪市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关于疫情防控的最新通知要求，并已按照相关要求进行隔离观察、健康管理和核酸检测等。

六、本人完全了解上述内容，对承诺内容及“健康通行码”绿码、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及诊断证明的真实性负责，并遵守考前承诺。如考试期间或考后发现存在提供虚假或隐瞒相应信息的则取消本次考试成绩，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将依法承担责任。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